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以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，实到董事 11 名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此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吕峥先生主持，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，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（2024 年 6 月）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董事会拟对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（2024 年 6 月）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修订对照表》及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（2024 年 12 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此项议案以 11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<舆情管理制度（2024 年 12 月）>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维

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（2024年12月）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舆情管理制度（2024年12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此项议案以11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6日